

❖ 事件

上海证券报 4 月 27 日报道，近日，深圳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加快推进 5G 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的通告（下称《若干措施》），从扩大 5G 产业规模、推动 5G 产业链强链补链、构建良好 5G 产业生态体系和打造 5G 行业应用样板城市 4 个方面，提出了 24 条扶持 5G 全产业链发展的具体举措。

根据《若干措施》，深圳将在 5G 产业扶持中引入“链长制”，市政府主要领导任链长，定期召开 5G 链长专题会，协调解决 5G 产业发展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关键共性问题、重大事项，打造世界级 5G 产业集群。

在扩大 5G 产业规模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支持集群促进机构以完善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创新、加强国际合作等多种途径，加大 5G 集群的投入力度，对获得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称号的集群促进机构，按国家拨付资金最高给予 1:1 配套资助。鼓励园区集聚 5G 产业链，利用 5G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认定培育一批错位发展、相互促进的 5G 专业化产业园区；对园区新增软、硬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 5000 万元。

扩大 5G 产业规模少不了 5G 龙头企业的领航，《若干措施》指出，将实施 5G 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将年产值不少于 100 亿元的 5G 企业认定为领航企业并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各区（新区）将较大面积的连片土地出让给领航企业并鼓励其对产业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并赋予其一定的用地自主权。

《若干措施》还鼓励企业深耕 5G 各细分领域，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5G 产品称号的，在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5G 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若干措施》明确了深圳 5G 产业链中关键或缺失环节及相关攻关项目资金支持额度，提出了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重点突破 5G 网络设备芯片、支持 5G 关键元器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 5G 模组大规模行业应用、推进 5G 终端创新与普及、启动 6G 等前沿技术储备等具体支持措施。

《若干措施》指出，鼓励企业围绕基站基带芯片、基站射频芯片、光通信芯片、服务器 CPU、服务器存储芯片等 5G 关键元器件和芯片开展技术攻关，努力实现 5G 网络设备芯片的国产化自主可控。鼓励企业围绕电路类元器件、连接类元器件、传感类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等 5G 关键元器件开展技术研发。

参与 5G 网络设备芯片技术攻关或参与 5G 关键元器件技术攻关的，最高可获得 3000 万元的资助；5G 终端（整机）企业采购深圳市 5G 芯片，最高可获得 500 万元的补贴；元器件企业投资产业化重大项目，将按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给予 3000 万元。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川财一级行业 制造行业
川财二级行业 高端制造
报告类别 事件点评
报告时间 2021/4/27

👤 分析师

孙灿
证书编号：S1100517100001
suncan@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在支持 5G 产业链下游发展即“延链”部分,《若干措施》主要以应用场景开放政策及后补助方式扶持。提出将鼓励企业推进融合 AI、VR、超高清等新技术的多形态、多功能 5G 终端研发,加快提升 5G 终端设备性能和应用成熟度,加速推进 5G 行业级终端在工业互联网、医疗、教育、超高清制播、车联网等领域落地实施。每年遴选一批 5G 创新终端,按其销售额的 20%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若干措施》将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将在吸收公众意见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点评

我们认为:

1. 5G 赋能产业数字化发展,为经济注入新的动力,各国政策推动 5G 产业积极发展

5G 具有高速度、低时延、万物互联和泛在网的特点。5G 相比 4G 将服务进一步拓展到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通信。受益于 5G 高速率、低损耗的特点,5G 的应用领域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5G 技术为发展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支持。同时 5G 催生出了全息视频、沉浸式游戏、智能家居、智能医疗等新兴行业。5G 发展为打造数字化社会,推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推动 5G 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能够赋能产业数字化发展,提高产业生产效率,优化产业资源的有效配置。5G 的应用场景还需要进一步的开放,5G 带来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

近年来各国都积极推进 5G 建设,如韩国 2013 年开始就积极布局 5G 建设,2020 年 9 月发布《5G+ 战略发展现状及未来计划草案》;2016 年 9 月欧盟发布《5G 行动计划》,积极推动成员国布局 5G 建设;日本 2016 年发布《2020 年实现 5G 的战略》,并于 2020 年发布《Beyond 5G 推进战略纲要》;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2019 年发布了 5G 加速发展计划等。

据 GSA 2020 年 12 月“LTE 与 5G 市场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有 140 家运营商已在 59 个国家/地区推出商用 5G 网络。

2. 国内各地政府发力产业和区域经济政策,大力推动 5G 产业国产化

为了推动 5G 核心技术与设备发展,我国各地政府积极推出相关政策,通过补贴、奖励方式推动企业研发创新。

2019 年 9 月上海市引发《上海 5G 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提出“5G 芯片达到世界领先的 5nm 工艺水平,中高频射频关键器件、光器件等产业瓶颈初步实现突破,5G 测试设备、模块、终端、基站设备实现规模量产,室内数字系统(DIS)规模应用。”

2020 年 9 月,合肥市印发《合肥市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对于企业设备及软件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的 5G 基带芯片、射频器件、滤波器、物联网(IoT)芯片等 5G 产业链核心产品生产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资 12%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 5G 设备制造、芯片产业及应用等方向

的知名企业在肥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

近日深圳出台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到将鼓励企业围绕基站基带芯片、光通信芯片、服务器 CPU、服务器存储芯片等 5G 关键元器件和芯片开展技术攻关，努力实现 5G 网络设备芯片的国产化自主可控。在补贴措施方面除了自主企业研发外，采购深圳企业生产 5G 芯片的企业也可以获得相应的补助，有利于帮助芯片国有化替代，推动 5G 产业链发展，

各地政府积极推出 5G 相关激励政策，助力企业攻破核心技术难关，进一步完善 5G 国产化产业链，推动 5G 场景应用创新，将进一步推进 5G 为传统产业赋能，焕发新的经济活力。

投资建议

深圳本次推出《深圳市加快推进 5G 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将推动深圳 5G 相关企业发展，推动产业链升级。我们建议关注 1) 深圳 5G 相关概念标的：麦捷科技、中兴通讯、富满电子、广和通、共进股份等；2) 芯片及 5G 模组相关概念标的：卓胜微、紫光国微、和而泰、高新兴、移远通信等。

风险提示：技术研发不及预期风险；经济和安全制约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报告 C0004